

【擴大回溯醫院相關接觸者居家隔離措施】QA

110 年 1 月 25 日新聞稿附件

Q1：我目前尚未收到通知，是否需要居家隔離？

A1：

(1) 目前衛生人員已陸續通知中，若您符合 1 月 6 日至 19 日醫院感染事件回溯對象如：

- 出院病患及其同住者
- 陪病者及其同住者
- 案 889 就醫時之相關接觸者

請暫時不要離開家裡，並等候衛生人員通知。

(2) 若您接到衛生人員通知需居家隔離，請依指示完成 14 天居家隔離及後續採檢，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。

Q2：1/6 後有去部桃門診或急診就醫或陪同就醫，要自主健康管理？

A2：若您自 1/6 起曾至部立桃園醫院門、急診就醫，請於最後就醫次日起進行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。

Q3：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要注意哪些事情？

A3：

- (1) 請隨時留意自身健康(早晚量體溫、勤洗手、外出時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，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等)；相關規定可至疾病管制署 QA 查閱。
- (2) 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身體不適，請下載線上醫療諮詢平台，經急診專科醫師線上諮詢後，給予處置建議，若醫師評估需就醫，則會通知當地衛生局與指定就醫院所。

掃描 QR Code：



Q4：我被通知要居家隔離，該在哪裡隔離？

A4：於自家進行居家隔離(以 1 人 1 室，且含專用衛浴設備為原則)；如為全家均需進行居家隔離者不在此限，且應經常消毒共用區域(含衛浴設備)、交談或需接觸時需全程佩戴口罩，用餐時盡量保持適當距離、使用公筷母匙或分菜完後再進食、避免近距離接觸等相關防疫措施。若您有需求，亦可預訂防疫旅宿，或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集中檢疫所(需自行付費)完成居家隔離。